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 目 名 称		亚太森博（广东）纸业燃气热电项目（一期）			建 设 地 点		广东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沙路村瑞丰工业园第一号						
	行 业 类 别		热电联产			建 设 性 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1×80MW 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联产机组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2.06	实际生产能力		1×80MW 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联产机组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4年8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6483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所占比例（%）		0.31		
	环 评 审 批 部 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批 准 文 号		江新环审〔2022〕64号		批 准 时 间		2022年6月14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 准 文 号		/		批 准 时 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 准 文 号		/		批 准 时 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中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6483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00		所占比例(%)		3.08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50	噪声治理（万元）	45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50274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10880 h/a		
	建设单位		亚太森博（广东）纸业有限公司	邮 政 编 码	529000	联系电话		020-83282827		环评单位		广东中正环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 水		838.684	/	/	/	/	5.5567	/	0	844.241	1203.239	/	+5.5567
	化学需氧量		239.560	/	50	/	/	1.556	2.78	0	249.708	704	/	+1.556
	氨 氮		0.874	/	5	/	/	0.026	0.28	0	1.026	62	/	+0.026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 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91.129	/	35	/	/	3.311	/	0	94.440	430	/	+0
	烟 尘		15.694	/	5	/	/	4.561	/	0	20.255	--	/	+0
	工业粉尘		2.832	/	/	/	/	/	/	0	2.832	--	/	+0
	氮氧化物		201.444	/	15	/	/	40.534	77.235	0	241.978	280	/	+0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 (4)-(5)-(8)-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新环审（2022）64 号

关于亚太森博（广东）纸业燃气热电项目 （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亚太森博（广东）纸业有限公司：

报来的《亚太森博（广东）纸业燃气热电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亚太森博（广东）纸业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沙路村瑞丰工业园第一号，生产规模为年产高档文化纸 135 万吨、高档生活用纸 10 万吨、水刺无纺布 4.9 万吨、无纺制品 0.5 万吨，配套 2 台 41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以及发电机组（均为 1 用 1 备）。现计划在厂区内扩建燃气热电项目（一期），建设 1

×80MW 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联产机组，并配套建设相应的建构筑物及辅助配套设施，主要包括主厂房区（内含燃气轮机区、汽机房、余热锅炉区）、材料库及检修车间、35KV 配电装置楼、机械通风冷却塔、天然气调压站和集控楼（含 MCC 间），主要设备为：燃气轮机 1 台、燃气轮机发电机 1 台、蒸汽轮机 1 台、蒸汽轮机发电机 1 台、余热锅炉 1 台，以及配套冷却塔、12m³ 氨水储罐等。

二、受我局委托，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基本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环评技术导则及有关规范的要求，环保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机构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在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四、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能耗、物耗、水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原则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燃气轮机配套低氮燃烧装置，并将烟气经高效脱硝设施进行处理后通过 45 米高烟囱

排放，排放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表 2 燃气轮机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氮氧化物排放执行 15mg/m³ 排放限值；SCR 脱硝过程产生的氨逃逸质量浓度执行《火电厂烟气脱硝工程技术规范 选择性催化还原法》（HJ562-2010）相关规定；氨水储罐的大小呼吸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标准值。此外应做好扩建前原有生产废气的收集治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三）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厂区内的给排水系统，落实各类废水的收集和治理。其中供热蒸汽冷凝水直接回用，冷却用水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锅炉排污水、冷却塔排污水、燃机清洗废水等生产废水和经过预处理的生活污水分类收集至该公司废水处理设施进行有效处理达标后排放。此外应做好扩建前原有废水的收集治理和回用措施，确保扩建后全厂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四）通过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减震、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扩建后东面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其他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处置；危险废

物须妥善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改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

（六）做好生产车间、储罐区、废水收集处理设施等的防腐防渗措施，并采取措施防止跑、冒、滴、漏，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七）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预防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和雨污水管道隔离闸，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应急措施，加强事故应急演练，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放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确保环境安全。

（八）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择低噪声施工设备，并采用有效消声减噪措施，防止噪声影响，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六个100%”等扬尘防治措施，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九)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五、根据《报告表》核算，亚太森博（广东）纸业燃气热电项目（一期）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text{COD}_{\text{Cr}} \leq 2.78$ 吨/年、氨氮 ≤ 0.28 吨/年、 $\text{NO}_x \leq 77.235$ 吨/年，通过“以新带老”削减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text{COD}_{\text{Cr}} \leq 0.49$ 吨/年、氨氮 ≤ 0.049 吨/年、 $\text{NO}_x \leq 7.26$ 吨/年，建成后增加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在亚太森博（广东）纸业有限公司现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内调剂，不再另行分配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1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双水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

附件 2 关于亚太纸业(广东)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高档文化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

84-1
广东省环境保护局

粤环函〔2002〕881号

**关于亚太纸业（广东）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
高档文化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

亚太纸业（广东）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亚太纸业（广东）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高档文化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省环境技术中心对报告书的评估意见以及江门市环保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收悉。经研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省环境技术中心的评估意见、江门市环保局的初审意见以及报告书的评价分析和评价结论。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省环境技术中心的评估意见，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公司以商品漂白针叶木浆和漂白阔叶木浆为原料，年产 45 万吨高档文化纸项目在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瑞丰工业开发区内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浆料制备车间、造纸车间、加工车间、仓库及生活区等主要生产、生活建筑物，以及配备万吨级货运码头和 5000 吨级专用煤码头各一

座，30000 m³/日水源泵房一间，30000 m³/日给水处理站一座，自备热电站一座（配置410t/h循环流化床锅炉一台和80MW发电机组一台）和配套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须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减少物耗、水耗、能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并采取有效措施最大限度地削减污染物的排放量。

（二）应按清污分流的原则，优化排水系统。造纸废水、码头污水、生活污水等经分类收集处理达标后应尽可能循环回用，全厂水循环回用率须达到60%以上，排水量控制在16吨/吨产品以下。配套建设冷却塔，热电站冷却水须循环回用。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污口所在河岸有宽约100米的潮间带，废水不得直接向潮间带排放，须建设管道向潮下带排放，废水排放口应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三）热电站锅炉须采取有效的除尘、脱硫等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类控制区第二时段限值要求。除尘效率须大于99.8%；燃煤含硫量须控制在0.8%以下，锅炉脱硫效率须大于85%；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减少NO_x排放量；烟囱高度不得低于180米，并配置烟气在线监测装置。

（四）应选用低噪声的设备，进一步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并优化厂内布局，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类标准。

(五)进一步落实码头疏浚物、锅炉灰渣(含脱硫渣)等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锅炉灰渣等应立足于综合利用,如作填埋处理,填埋场环境影响报告应另行报批。报告书提出码头疏浚物拟送往崖门口崖南新垦区填海,是否可行也应作专题环境影响评价并报批。

(六)应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建立施工期环境监理制度并纳入工程监理中。施工期间,应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理、监测单位,按照报告书环境监测计划及有关环保要求做好施工期的环境监理、监测工作。环境监理、监测报告应及时上报环保部门,并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之一。

(七)加强码头、煤场的环境管理。制定码头事故风险防范应急措施。输煤系统及煤场应采取封闭措施,减少扬尘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八)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全厂绿化率应达33.5%以上。

(九)排污口应按规定进行规范化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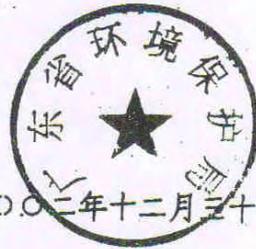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予以落实并纳入工程投资概算。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由江门市环保局负责。

五、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江门市环保局根据当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在省下达给江门市的总量控制指标内予以核定。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4-4

项目竣工后，环保设施须经我局检查同意，主体工程方可投入试运行，并在规定期限内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书 审批 函

抄送：国家保护总局，省计委，江门市环保局，新会区环保局，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粤环审〔2012〕34号

关于亚太纸业（广东）有限公司增资扩产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亚太纸业（广东）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亚太纸业（广东）有限公司增资扩产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省环境技术中心对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和江门市环保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等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江门市环保局的初审意见。

二、亚太纸业（广东）有限公司增资扩产工程位于广东银洲湖纸业基地E区，属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现有项目年产高档文化纸45万吨。

本项目拟在现有项目附近新增用地建设，建设内容包括纸浆

— 1 —

车间、造纸车间、小平板加工车间、各类仓库等，压缩空气站，码头工程、煤场、灰库等依托现有工程。以商品漂白针叶、阔叶木浆板为原料，年产高档文化纸 45 万吨。

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我厅认为，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确保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制浆造纸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中“清洁生产先进企业”以上。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和回用水系统。本项目污水处理依托现有厂区新建的 15000 吨/天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浆料制备、造纸各主要车间产生的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应经处理后尽可能重复利用，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应不低于 96.56%，确需外排的应经处理达到《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中“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严的指标要求。

按“以新带老”要求对现有项目生产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升级改造，确保外排废水满足《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中“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严的指标要求。

加强水重复利用，本项目建成运行后，全厂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应不低于 89.24%。本项目及全厂外排生产废水量应分别控制在 12578 吨/日、25156 吨/日内。

（三）本项目所需蒸汽由现有工程锅炉提供，拟新配套建设的 410 吨/时备用锅炉仅在现有锅炉故障、检修时使用。

新建备用锅炉燃煤含硫率应不高于 0.7%，并配套建设烟气脱硫、脱硝及除尘装置，脱除效率分别不低于 90%、86.5%及 99.9%。烟气经现有锅炉 180 米高烟囱排放，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2-2009）第 3 时段相应限值，烟气黑度执行林格曼黑度 1 级。食堂油烟应经处理后排放，其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按“以新带老”要求，控制现有项目锅炉燃煤含硫率不高于 0.7%，并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升级改造，确保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满足广东省《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2-2009）第 2 时段相应限值要求。

采用先进的生产、物料储存、污水处理设备，并尽可能密闭。

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确保项目厂界颗粒物等浓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硫化氢、氨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四）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碎浆机、磨浆机、泵、风机等主要噪声源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废催化剂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废水处理站污泥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

（六）针对本项目原、辅材料在使用、仓储过程中可能发生泄露、爆炸、火灾等事故，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物排放，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池，

杜绝化学品泄漏，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七）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对原有和本扩建项目按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实施联网监控。定期开展项目周边环境质量监测，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运行过程可能出现的环境问题。

（八）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有效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施工过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要求，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四、本项目不新增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应分别控制在 345 吨/年、31 吨/年内；全厂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应分别控制在 704 吨/年、62 吨/年、430 吨/年和 288 吨/年以内；具体总量控制指标由江门市环保局在省下达的指标内核拨。

五、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

度。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须经我厅检查同意，主体工程方可投入试生产，并在规定期限内向我厅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江门市环保局和我厅环境监察局负责。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九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书 批复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江门市环保局，省环境技术中心，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2年1月19日印发

— 6 —

附件4 关于《亚太森博（广东）纸业有限公司配套码头工程调整建设规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银环建（2016）3号

关于亚太森博（广东）纸业有限公司配套码头工程调整建设规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亚太森博（广东）纸业有限公司：

报来的《亚太森博（广东）纸业有限公司配套码头工程调整建设规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下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新会区环境保护规划，根据《报告书》结论，在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目标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在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亚太森博（广东）纸业有限公司配套码头工程调整建设规

模建设项目位于新会区银洲湖纸业基地 E 区，调整内容：将原批复的 1 个 10000 吨级货运码头变更至 2 个 5000 吨级多用途泊位（结构按照 10000 吨级预留），码头工程包括泊位（含疏浚工程），工作平台、引桥和集装箱装卸桥，码头年吞吐量 175 万吨，不涉及危化品储运。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不得选用明令禁止、淘汰、限制的工艺装备，项目应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原则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建立施工期环境监测、监理制度，最大限度减轻对施工附近水域及水生生态的影响。

（三）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将收集的废水排入厂区已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三）优化厂区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消声隔噪措施，确保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四）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禁止向银洲湖倾泄废杂物、废油，码头产生的危险废物按规定依法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并加

强原料、产品等储运系统管理，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制度，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纳入厂区统一管理，不再另外核拨。

五、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六、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需要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新会区环境保护局和新会区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新会区环境监察分局，双水镇建环局。

附件 5 关于亚太森博（广东）纸业有限公司三期年产 45 万吨高档文化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新环审〔2021〕15 号

关于亚太森博（广东）纸业有限公司三期 年产 45 万吨高档文化纸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亚太森博（广东）纸业有限公司：

报来的《亚太森博（广东）纸业有限公司三期年产 45 万吨高档文化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下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亚太森博（广东）纸业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沙路村瑞丰工业园第一号，主要从事文化用纸以及水刺无纺布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高档文化纸 90 万吨、水刺无纺布 4.9 万

— 1 —

吨、无纺制品 0.5 万吨。现在厂区内扩建三期年产 45 万吨高档文化纸项目，以商品浆板为原料，年增产高档卷筒文化纸 4 万吨、高档平板文化纸 16 万吨、复印纸 25 万吨，同时对现有取水净化设施及废水处理站处理能力进行扩建。增加的生产设备主要为：漂白针叶木浆（NBKP）生产线 1 条、漂白阔叶木浆（LBKP）生产线 1 条、漂白化学热磨机械浆（BCTMP）生产线 1 条、损纸白水生产线 1 条、辅料制备生产线 1 套、上浆系统 1 套、立式夹网纸机 1 台、完成设备 1 套等，其他依托该公司原有供电系统、供气系统等进行运营，其中生产所需蒸汽由现有热电联供锅炉通过调整热电比、减少发电量增加蒸汽量予以提供。

二、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委托，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书》进行技术评估，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书》项目概况介绍基本清楚，评价标准选取基本合适，环境保护目标基本明确，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基本清晰，工程分析较清楚，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基本准确，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管理措施基本可行，规划相符性分析结论基本可信，在根据专家意见及技术评估意见修改完善后，报告书内容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机构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在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四、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能耗、物耗、水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原则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纸毛粉尘等生产废气须有效收集治理后达标排放，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做好废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产生臭气的防治措施，确保恶臭污染物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此外应做好调整蒸汽和发电量后的锅炉烟气以及扩建前其他生产废气的收集治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三）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内给排水系统，并合理扩建废水处理设施，造纸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经过预处理的生活污水分类收集至该公司废水处理设施进行有效处理达标后排放；同时应配合落实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的相关规定要求，经回用后扩建项目最终废水排放量为 8219.932 吨/日，排放执行《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中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执行表 3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

(四) 通过优化厂区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减震、隔音、降噪等措施, 确保扩建后东面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其他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 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尽量回收利用, 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理; 危险废物须妥善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 年修改单) 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2013 年修改单) 的规定。

(六) 做好生产车间、仓储区、废水收集处理设施等的防腐防渗措施, 并采取措施防止跑、冒、滴、漏, 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七)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预防措施,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管理, 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 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和雨污水管道隔离闸, 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应急措施, 加强事故应急演练, 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放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 确保环境安全。

(八) 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择低噪声施工设备，并采用有效消声减噪措施，防止噪声影响，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排放限值。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六个 100%”等扬尘防治措施，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九) 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五、根据《报告书》核算，亚太森博(广东)纸业有限公司三期年产 45 万吨高档文化纸项目建成后不增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text{COD}_{\text{cr}} \leq 139.737$ 吨/年、氨氮 ≤ 13.974 吨/年，在亚太森博(广东)纸业有限公司现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内调剂，不再另行分配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六、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七、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成后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八、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

影响评价文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双水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

— 6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新环审（2022）13 号

关于亚太森博（广东）纸业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吨高档生活用纸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亚太森博（广东）纸业有限公司：

报来的《亚太森博（广东）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高档生活用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亚太森博（广东）纸业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沙路村瑞丰工业园第一号，主要从事文化用纸以及水刺无纺布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高档文化纸 135 万吨、水刺无纺布 4.9 万

吨、无纺制品 0.5 万吨。现在厂区内扩建年产 10 万吨高档生活用纸项目，新建浆板堆棚、1#湿式造纸联合厂房（含破碎车间）、2#湿式造纸联合厂房、1#后加工车间、2#后加工车间、中转仓、成品仓库等建构物，以及 1 条 5 万吨和 2 条 2.5 万吨高档生活用纸造纸生产线及其配套后加工线等生产设施，并依托该公司原有供水供电系统、供汽系统、废水处理站和排水工程等基础设施，以商品浆板为原料，年增产高档生活用纸 10 万吨，其中面巾抽纸 8 万吨、小卷筒 2 万吨。生产所需蒸汽由现有热电联供锅炉通过调整热电比、减少发电量增加蒸汽量予以提供。

二、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委托，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书》进行技术评估，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书》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价标准、评价因子、评价范围和评价工作等级总体合适，项目概况和工程分析总体清楚，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和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总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机构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在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四、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

最大限度地减少能耗、物耗、水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原则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纸毛粉尘等生产废气须有效收集治理后达标排放，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做好废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产生臭气的防治措施，确保恶臭污染物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此外应做好调整蒸汽和发电量后的锅炉烟气以及扩建前其他生产废气的收集治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三)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内给排水系统，落实各类废水的收集和治理。该项目造纸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经过预处理的生活污水分类收集至该公司废水处理设施进行有效处理达标后排放，同时应配合落实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的相关规定要求，经回用后该项目最终废水排放量为 2013.45 吨/日。此外应做好扩建前原有废水的收集治理和回用措施，确保扩建后全厂废水稳定达标排放，排放执行《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544-2008)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中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执行表 3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

(四) 通过优化厂区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减震、隔音、降噪等措施, 确保扩建后东面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其他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 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尽量回收利用, 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处置; 危险废物须妥善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 年修改单) 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2013 年修改单) 的规定。

(六) 做好生产车间、仓储区、废水收集处理设施等的防腐防渗措施, 并采取措施防止跑、冒、滴、漏, 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七)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预防措施,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管理, 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 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和雨污水管道隔离闸, 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应急措施, 加强事故应急演练, 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放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 确保环境安全。

(八) 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择低噪声施工设备，并采用有效消声减噪措施，防止噪声影响，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排放限值。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六个 100%”等扬尘防治措施，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九) 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五、根据《报告书》核算，亚太森博(广东)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高档生活用纸项目建成后不增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text{COD}_{\text{cr}} \leq 34.38$ 吨/年、氨氮 ≤ 3.44 吨/年，在亚太森博(广东)纸业有限公司现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内调剂，不再另行分配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六、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八、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

影响评价文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双水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

附件 7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亚太纸业(广东)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高档文化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粤环审〔2013〕160 号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亚太纸业(广东)有限公司 年产45万吨高档文化纸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亚太森博(广东)纸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原名亚太纸业(广东)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高档文化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函及有关材料收悉。我厅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并将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在广东环境保护公众网(<http://www.gdep.gov.cn>)和《南方日报》(地方版)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的投诉和反对意见。经研究,现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

项目位于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银洲湖纸业基地E区内。该项目以商品漂白木浆为主抄造高档文化用纸并配套后加工生产线的综合造纸工程生产线，生产规模为高档文化纸45万吨/年。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包括浆料制备车间、造纸车间（含化工制备、卷筒及大令加工）、小平板加工车间、浆板及成品仓库；热电站建设有1台410吨/小时循环流化床锅炉及1台80MW汽轮发电机组，另配套建有5000吨专用煤码头、处理能力为25000吨/天的污水处理站、原水处理车间、维修车间、中心化验室、办公楼等工程。环评批复及环评报告书中提到的1万吨级货运码头及员工宿舍及食堂未建设，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项目以商品木浆为原料。制浆车间浆料制备及造纸车间生产产生的废水、热电站化学系统产生的酸碱废水、锅炉排污及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送至项目自建处理能力为25000吨/天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尾水经专门管道潮下带排放。专用煤码头地面及输煤系统冲洗水收集后，送至厂区热电站煤棚旁含煤废水沉淀池，处理后泵送至污水处理站或回用于输煤系统喷淋、冲洗。原环评批复的取水口位置发生变更，2010年9月经江门市新会区水利局批准向下游平移550m。项目热电站锅炉采用循环流化床低氮燃烧技术，炉内掺烧石灰石和喷钙方式进行干法脱硫，烟气通过电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80m高的烟囱排入大气；输煤系统采用全封闭式输送，并在输煤系统内安装了喷淋系统和防尘

设施；贮煤场采用封闭措施，设置有喷淋装置，碎煤机出口及各转运点导料槽、煤仓等扬尘点均设有除尘器；灰渣堆存采用全封闭灰库和渣仓。污水处理站压滤脱水后的污泥运至本项目配套建设的自备热电站煤棚，与煤混合进入锅炉作燃料；浆渣外卖作为低档纸的生产原料，热电站锅炉灰渣外卖综合利用；废油桶、油抹布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县环卫部门收集集中处理。项目通过合理布局，设置隔声罩/隔声墙，安装消声器，加设减振垫等措施，降低生产噪声影响。项目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编制了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于2013年5月9日在广东省环境应急管理办公室备案（备案号为440705-2013-0002），还建设了一座3000立方米事故池。

三、验收监测结论

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编制的《亚太纸业(广东)有限公司年产45万吨高档文化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粤环境监测KB字〔2012〕第62号）表明：

（一）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的造纸车间生产负荷为76.6%~95.1%，符合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2000〕38号）应在设备正常生产工况达到设计规模75%以上时进行的要求。

（二）废气。

（1）有组织废气监测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锅炉使用的燃煤含硫率在 0.75%~0.76% 之间，符合原广东省环境保护局《关于亚太纸业（广东）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高档文化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粤环函〔2002〕881 号）的要求。

锅炉废气除尘器的效率为 99.98%，脱硫系统脱硫效率范围为 89.2%~99.2%，均符合粤环函〔2002〕881 号文要求。锅炉废气脱硫系统出口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均符合广东省《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2-2009)第 2 时段标准限值要求。抽测的输煤管道 A 和输煤管道 B 出口烟尘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 废水监测情况。

污水处理站出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挥发酚、硫化物、氨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色度、氟化物、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各监测因子日均值浓度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3544-2008) 表 2 造纸企业标准限值要求。

雨水排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硫化物、挥发酚、氨氮、总磷、石油类各监测因子日均值浓度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要求。

监测期间项目吨产品排水量为 5.6 吨,符合粤环函〔2002〕881 号文要求项目排水量控制在 16 吨/吨产品以下的要求。

(四) 噪声监测情况。

昼间厂界各测点昼、夜间厂界噪声基本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其中 3#夜间厂界噪声最大监测值为 50.3 dB(噪声监测不确定度为 0.6 dB)。

旺嘉里村和沙路村敏感点昼、夜间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项目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220.3 吨/年,COD 排放量为 85.7 吨/年,符合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下达的总量指标要求。

(六) 公众意见调查。

99%的被访者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或较满意。

四、项目验收结论

该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我厅同意你公司年产 45 万吨高档文化纸项目通过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

五、项目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原环评批复的1万吨级货运码头、员工宿舍及食堂未建设，建设单位如需建设须向有审批权的环保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评文件。热电站启动电源应改用外部电网专线供给，6台1800W柴油发电机应及时拆除。

(二)加强环境保护管理，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和污染防治水平，加快脱硝设施建设进度，确保各项环保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三)加强环境应急管理，严格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四)建设单位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在2013年7月31日前完成危险废物暂存场规范化改造，并经江门市环境保护局专项验收后报我厅备案。



抄送：江门市环保局 江门市新会区环保局。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3年6月19日印发

附件 8 亚太森博（广东）纸业有限公司增资扩产工程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亚太森博（广东）纸业有限公司增资扩产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3月29日，亚太森博（广东）纸业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广东省环保厅粤环函[2017]1945 号文等相关规定，在该公司自主召开“亚太森博（广东）纸业有限公司增资扩产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建设单位亚太森博（广东）纸业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亚太森博（广东）纸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环评单位）、中国轻工业长沙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废水工程设计施工单位）、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废气工程设计施工单位）、广东工业大学（环境监理单位）、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广州壹环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 5 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程设计、建设施工、环境监理、验收监测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介绍，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材料，进行了现场勘察，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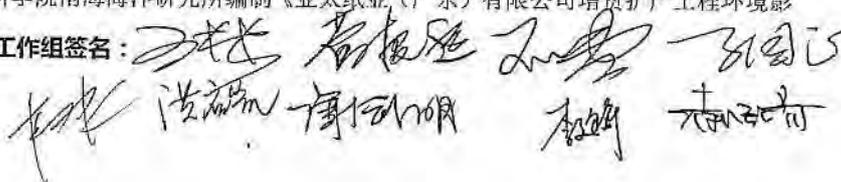
亚太森博（广东）纸业有限公司增资扩产工程（简称“本项目”）位于广东银洲湖纸业基地 E 区，属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现有项目年产高档文化纸 45 万吨。

本项目在现有项目附近新增用地建设，建设内容包括纸浆车间、造纸车间、小平板加工车间、各类车库等，压缩空气站、码头工程、煤场、灰库等依托现有工程，同时配套建设一台 410t/h 备用供热锅炉和一台 60MW 备用机组以及其他辅助与公用工程。以商品漂白针叶、阔叶木浆板为原料，年产高档文化纸 45 万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该项目委托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编制《亚太纸业（广东）有限公司增资扩产工程环境影

1/8 验收工作组签名：



响报告书》，于2012年1月19日取得了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亚太纸业（广东）有限公司增资扩产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粤环审【2012】34号）。

根据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江核变通外字[2013]第1300081813号），2013年3月，亚太纸业（广东）有限公司更名为亚太森博（广东）纸业有限公司。

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于2015年9月开工建设，于2017年7月竣工。亚太森博（广东）纸业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对该公司污染源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了《亚太森博（广东）纸业有限公司增资扩产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报告》[ZYHJC-2017120729]。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达75%以上，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从建设至今没有发现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行为。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19.52亿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63亿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8.3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亚太森博（广东）纸业有限公司增资扩产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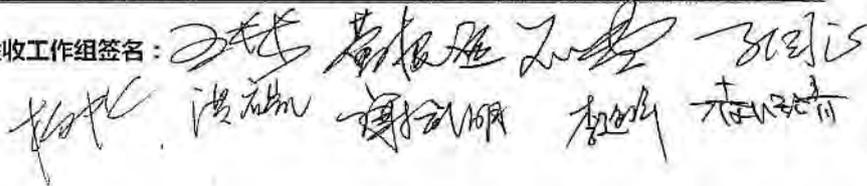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工程内容与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亚太纸业（广东）有限公司增资扩产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粤环审【2012】34号）的内容基本一致。实际执行情况与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对比，工程变动情况见表2-1。

表2-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报告书建设	实际建设	变更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生活区（包括办公楼、食堂、汽车库等）	依托一期工程	增加建设食堂面积1000平方米，办公楼、汽车库等其他依托一期工程	一期工程未建有食堂	不属于
2	造纸车间	1324t/d	规模与原环评一致，位置由原来的二期场地变更至一期的预留用地处	节约用地	不属于
3	废水处理站	设计能力15000m ³ /d	实际建设规模为10000m ³ /d	一期工程废水实际设计处理能力为20000m ³ /d，本次扩产后新	不属于

2/8 验收工作组签名：



				增处理能力 1000m ³ /d, 扩产后全厂废水处理能力为 30000m ³ /d; 一期废水实际产生量为 14069.6m ³ /d (含动力车间排水及生活污水), 二期废水实际产生量为 12670.5m ³ /d, 扩产后全厂废水量为 26740.1m ³ /d (含生活污水) < 30000m ³ /d, 项目扩产后废水处理能力能满足废水处理要求。	
4	成品仓库	87400m ²	在一期用地在建设, 实际建设面积为 87400m ²	节约用地	不属于
5	化工品库	21800m ²	在一期用地在建设, 实际建设面积为 21800m ²	节约用地	
6	包装材料库	23000m ²	在一期用地在建设, 实际建设面积为 23000m ²	节约用地	
7	综合仓库	5750m ²	在一期用地在建设, 实际建设面积为 5750m ²	节约用地	
8	消防站	-	增加建设消防站, 实际建设面积为 800m ²	-	
9	烟气脱硝	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和选择性催化还原法 (SCR) 脱硝工艺, 采用液氨为脱硝剂	实际建设采用了低氮燃烧技术, 并采用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 (SNCR) 脱硝工艺, 采用氨水为脱硝剂	1、因预留用地不足, 无法采用催化还原法 (SCR) 脱硝工艺, 以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 (SNCR) 脱硝工艺替代。 2、从安全角度考虑, 采用氨水替代液氨。	不属于
10	取水消毒	液氯	次氯酸钠	从安全角度考虑, 采用次氯酸钠替代液氯	不属于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该公司增资扩产工程造纸车间产生的废水以及生活污水由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废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一期已经建设一座处理规模为 20000m³/d 的废水处理站, 二期新增建设一座处理规模为 10000m³/d 的废水处理站, 均采用以“物化+A/O”为主体的处理工艺, 主要处理一期和二期工程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和码头的生活污水。二期工程动力车间化学水处理引进国外膜处理设备, 采用一级除盐加混合床的处理工艺, 酸碱废水经中和处理后部分回用, 其余排入废水处理站, 达标处理后排入银洲湖。

3/8 验收工作组签名:



(二) 废气

(1) 纸毛粉尘

本项目造纸车间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纸毛粉尘。主要为起皱刮刀、卷取及复卷部位产生，无组织排放；复卷分切等部位产生的纸尘，采用布袋除尘系统处理；粉状化工品配置或加料时产生的粉尘，设置气罩收集和袋式除尘系统处理。

(2) 锅炉废气

本项目锅炉烟气净化采用电袋除尘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并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和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SNCR）脱硝工艺，烟囱高度为180米。

(3) 恶臭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设置在一期废水处理站旁，废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产生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

(4) 厨房油烟

本项目增加建设了食堂，其厨房油烟经2套静电油烟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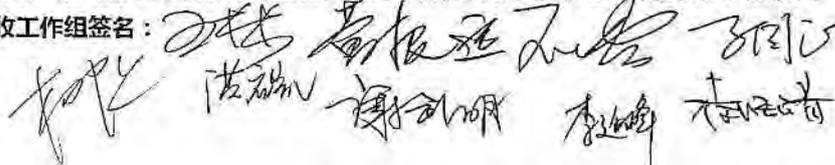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制浆造纸车间及锅炉（备用），如碎浆机、抄纸机、浆泵、各类风机等。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包括：1) 尽量选用低噪设备；2) 对高噪声设备如磨浆机、浆泵等加设隔声罩；3) 产生高噪声的排汽口、风机出入口等处安装高效消音器；4) 对产生噪音、震动较大的设备如引风机、真空泵、磨浆机、空压机及纸边输送等设备均采取分区隔音、集中消音等有效措施；5) 各主要设备的基础在安装时应加强防振减振等，以降低噪音和震动；6) 对安装高噪声设备的厂房采用厚重、里面衬有吸音材料的墙壁，可有效阻隔噪声的传播，轻型房顶则采用能吸音的天花板材料；7) 加强绿化，在道路两侧采种树木，增加噪声防护；8) 同时合理布局厂区的建构筑物，使厂界噪声控制在标准范围内。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浆渣、浆板包装的废铁丝、煤灰灰渣、脱硫副

4/8 验收工作组签名：



产品石膏、给水站污泥、废水处理污泥等，经分类收集后交相关单位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包括：检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含油抹布、手套，废机油桶，废锌锰电池，采取分类收集措施，按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分别交由江门市东江环保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处置，已与相关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协议。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办公垃圾，经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亚太森博（广东）纸业有限公司在废水处理厂区设置有规格为4500m³和2500m³废水事故应急池。氨水的储存方式为储罐贮存，储罐区域设有安全围堰。本项目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18年1月8日在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为（江）440705-2018-001-M。

2.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在烟道上安装了烟气自动监测系统，在线监测SO₂、NO_x、烟尘排放浓度。废水排放口安装了废水自动监测系统，在线监测水流量、COD、氨氮等排放因子，并与江门市环境信息中心联网。

3.其他

建设单位和广东工业大学提供的施工期环境监理总结报告显示，该建设项目按规定落实了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环保措施，对施工阶段周围环境进行了有效保护。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亚太森博（广东）纸业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对该公司污染源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了《亚太森博（广东）纸业有限公司增资扩产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报告》[ZYHJC-2017120729]。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达75%以上，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5/8 验收工作组签名：



1.废水

项目排放的废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中“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者要求后排入银洲湖。

2.废气

锅炉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符合广东省《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2-2009)第3时段相应限值要求。

厨房油烟经静电油烟处理设施处理后,污染物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应限值要求。

本项目卷取及复卷部位产生的纸毛厂界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废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产生的硫化氢、氨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亚太纸业(广东)有限公司增资扩产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粤环审【2012】34号),本项目不新增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应分别控制在345吨/年、31吨/年以内;全厂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应分别控制在704吨/年、62吨/年、430吨/年、288吨/年以内。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282.6吨/年,氨氮3.8吨/年、二氧化硫183.6吨/年、氮氧化物266.8吨/年,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5.公众意见调查

本次公众调查发放和回收问卷80份,100%的居民支持本项目建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6/8 验收工作组签名:



根据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亚太纸业（广东）有限公司增资扩产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报告》[ZYHJC-2017120729]表明，项目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的工程内容与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亚太纸业（广东）有限公司增资扩产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粤环审【2012】34号）的内容基本一致。经对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广东省环保厅粤环函[2017]1945号文等相关规定，本项目按照《亚太纸业（广东）有限公司增资扩产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批复意见（粤环审【2012】34号），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环境保护措施要求，符合“三同时”政策。经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达标，验收工作组总体同意“亚太森博（广东）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产工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一）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三）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对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公开环境信息，定期向附近居民通报情况。

（四）做好环境保护相关台账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急设施和应急预案，确保环境安全。

2018年3月29日

7/8 验收工作组签名：



七、亚太森博（广东）纸业有限公司增资扩产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

项目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建设单位	杨钟灵	亚太森博（广东）纸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826250818	
环评单位	李延峰	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	工程师	13924322464	
设计单位	欧钊文	中国轻工业长沙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801100869	
废水工程设计 施工单位	周明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理	13965061055	
废气工程设计 施工单位	段志军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814160906	
环境监理单位	谢武明	广东工业大学	工程师	18929536998	
验收监测单位	王芳	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660855858	
验收报告编制 单位	洪应凯	广州壹环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913140149	
专家	王林	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13302281638	
专家	黄报远	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18902269775	
专家	石太宏	中山大学	副教授	13902247029	
专家	马国正	华南师范大学	副教授	13632436058	
专家	凌维靖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13570442772	

8 / 8 验收工作组签名：

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银环建[2016]3号）。

项目环评、环评审批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项目于2015年9月18日开始施工建设，2017年2月28日竣工。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从建设至今没有发现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行为。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只建设了1个5000吨级多用途泊位，总投资约4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2.5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分期建设，目前建设内容为：1个5000吨级多用途泊位。本次验收范围为亚太森博（广东）纸业有限公司1个5000吨级多用途泊位，码头泊位码头的总长度为261m，吞吐量为87.5万吨（杂件货35万吨、集装箱52.5万吨）。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亚太森博（广东）纸业有限公司配套码头工程调整建设规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江门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意见（银环建[2016]3号），本项目工程建设工程变动情况见表2-1。

表2-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原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1	5000DWT泊位	2个，岸线长度263.4m，结构按10000吨级多用途泊位预留	本项目分期建设，目前建设内容为：1个5000吨级多用途泊位，岸线长度为261m	分期建设
2	引桥	1座，面积1755m ²	1座，800m ²	分期建设
3	码头平台	平台占用水域面积为5268m ²	面积占用水域面积2734m ²	分期建设
4	门机轨道	2个，每侧轨距码头前沿	1个	分期建设

2/6 验收工作组签名：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主要有生活污水、初期雨水以及船舶污水（船舶生活污水、压舱水、船舶油污水），船舶污水由船方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船舶污水处理单位处理，不计入码头区；码头产生的生活污水（码头员工办公依托后方厂区）以及初期雨水依托现有厂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排放的尾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中“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者后排入银洲湖。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主要来自以燃油为动力的运输船舶、车辆排放的尾气，排放的污染物是 NO_x、SO₂、CO等，排放量很少，使用清洁柴油可降低燃油废气影响。

项目对废气采取以下措施降低了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选用低硫、无铅化的环保型燃料，同时，定期保养机械设备，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加强绿化，净化空气。

(三)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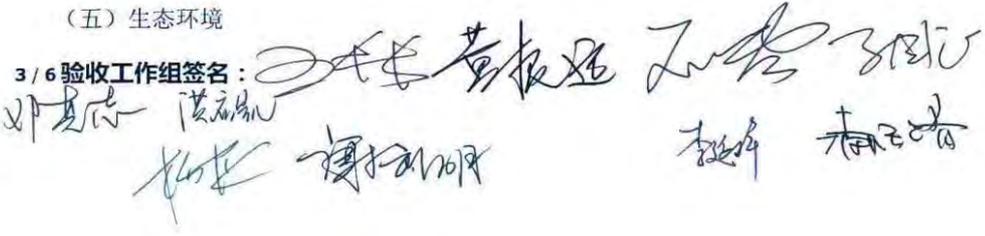
项目噪声主要是船舶（包括鸣笛）、装卸机械和运输机械、车辆运行时的噪声，噪声值一般约为70~95dB，鸣笛声可达110dB，但鸣笛时间短促。

采取的噪声环境保护措施：采取低噪声机械设备；货物装卸方面，严格按照装卸程序，严防出现违规操作；做好设备日常维修，减少设备磨损、摩擦噪声；与后方厂区结合，在厂界周围种植一些枝叶茂密的乔木、灌木绿化，既美化厂区，又防噪音；做好码头运营管理，减少货船靠岸鸣笛情况的产生。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码头垃圾、船舶垃圾以及回淤淤泥。码头垃圾中的船舶维修过程中产生的维修垃圾、含油污泥与浮渣、吸油材料等属于危险废物交给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码头其余垃圾及船舶垃圾集中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 生态环境

3/6 验收工作组签名：


本项目码头建设工程，陆域部分仅为接岸工程，没有影响到陆域的农业生态环境。

码头施工清淤会对少量滩涂底栖生物产生不可逆的影响。本项目施工期清淤采用挖泥船吸泥，严禁倾倒水体，码头桩基工程设临时围堰施工，最大限度的降低了对水环境的影响。同时，由于本项目运营期间不产生生产废水，只有少量的生活污水，污水经过经后方厂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表2“新建企业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II时段造纸行业一级排放标准中较严格的标准后排入银洲湖。因此不会破坏银洲湖的水生生物多样性。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亚太森博（广东）纸业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对该公司污染源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了《亚太森博（广东）纸业有限公司增资扩产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报告》[ZYHJC-201712075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达75%以上，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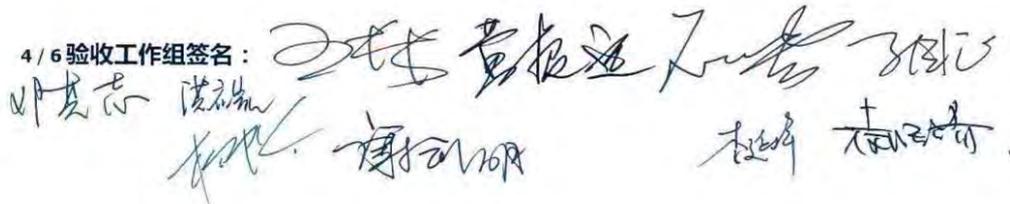
项目排放的废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中“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者后排入银洲湖。

2. 废气

本项目运输船舶、车辆排放的NO_x、SO₂、CO等，排放量很少，无组织排放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3. 厂界噪声

项目边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声环境功能4类区标准。

4/6 验收工作组签名：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的工程内容与《亚太森博（广东）纸业有限公司配套码头工程调整建设规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环评批复（银环建[2016]3号）的内容基本一致。本项目分期建设，目前建设内容为：1个5000吨级多用途泊位。本次验收范围为亚太森博（广东）纸业有限公司1个5000吨级多用途泊位。

经对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广东省环保厅粤环函[2017]1945号文等相关规定，本项目按照《亚太森博（广东）纸业有限公司配套码头工程调整建设规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环评批复（银环建[2016]3号），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环境保护措施要求，符合“三同时”政策。经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达标，验收工作组总体同意“亚太森博（广东）纸业有限公司配套码头工程调整建设规模建设项目（1个5000吨级多用途泊位）”环境保护设施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和建议

（一）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三）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对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公开环境信息，定期向附近居民通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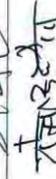
（四）做好环境保护相关台账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急设施和应急预案，确保环境安全。

2018年3月29日

5/6 验收工作组签名：

王林 董振廷 王岩 孙江
叶是忠 洪瑞 梅 梅 梅 梅
梅 梅 梅 梅

七、亚太森博(广东)纸业有限公司配套码头工程调整建设规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

项目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建设单位	杨钟灵	亚太森博(广东)纸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826250818	
环评单位	邓真志	中环国评(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828472882	
设计单位	欧钊文	中国轻工业长沙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801100869	
环境监理单位	谢武明	广东工业大学	工程师	18929536998	
验收监测单位	王芳	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660855858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洪应凯	广州壹环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913140149	
专家	王林	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13302281638	
专家	黄报远	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18902269775	
专家	石太宏	中山大学	副教授	13902247029	
专家	马国正	华南师范大学	副教授	13632436058	
专家	凌维靖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13570442772	

6/6 验收工作组签名:



附件 10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项目配套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18〕506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亚太森博（广东）纸业有限公司 增资扩产工程项目配套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亚太森博（广东）纸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亚太森博（广东）纸业有限公司增资扩产工程项目配套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函》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情况

项目位于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广东银洲湖纸业基地E区，在该公司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以商品漂白针叶、阔叶木浆板为原

— 1 —

料，年产高档文化纸 45 万吨。建设工程包括纸浆车间、造纸车间、小平板加工车间、各类仓库等，空气压缩站、码头工程、煤场、灰库等依托现有工程。

二、变动情况

项目的造纸车间、成品仓库、化工品仓、包装材料库、综合仓库调整至一期预留用地建设。

三、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并对高噪声源设备采取减振、隔音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昼、夜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产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办公中产生的生活垃圾。

项目浆渣、废铁丝、锅炉灰渣、脱硫石膏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外单位综合利用，污水处理站的污泥由本项目锅炉焚烧处理；危险废物在厂内危险废物仓库内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综上所述，项目配套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基本符合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的要求，我厅同意其通过验收。

四、项目运营期间，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环境保护管理，保证各项环保设施处于正常的运行状态，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 加强危险废物的规范化管理，进一步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应急演练，强化与地方应急预案和机构的衔接，完善环境安全管理体系，确保环境安全；

(三) 按照国家和省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你公司应在 20 日内将相关验收材料送至江门市环保局、新会区环保局。



抄送：江门市环保局，新会区环保局。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18年12月26日印发

— 4 —

附件 11 三期年产 45 万吨高档文化纸项目自主验收专家组意见

亚太森博（广东）纸业有限公司三期年产 45 万吨高档文化纸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受亚太森博（广东）纸业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壹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亚太森博（广东）纸业有限公司三期年产 45 万吨高档文化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竣工验收报告”）。

2022 年 12 月 16 日，亚太森博（广东）纸业有限公司组织了亚太森博（广东）纸业有限公司三期年产 45 万吨高档文化纸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由 5 名技术专家和相关代表共 11 人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企业生产及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材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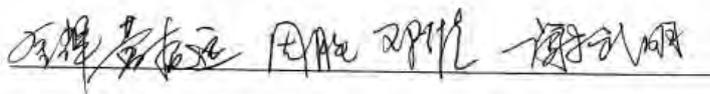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亚太森博（广东）纸业有限公司三期年产 45 万吨高档文化纸项目（简称“本项目”）投建的场地位于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沙路村瑞丰工业园 1 号的亚太森博（广东）纸业有限公司内部，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22.367985°，东经 113.061622°。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三期造纸车间、三期中间仓库、自动成品仓库；扩建现备浆车间（碎解车间）、包卷机车间（环评申报名称为完成车间）；原成品仓库改为三期整理车间，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动力车间（蒸汽，供电）、码头等其他一些设施依托现有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广州壹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编制完成《亚太森博（广

验收工作组签名：

东)纸业有限公司三期年产45万吨高档文化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江门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2月2日“江新环审[2021]15号文”予以批复(见附件2)，项目于2021年3月开工建设，2022年4月建成竣工投产。

受亚太森博(广东)纸业有限公司委托，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22~23日对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并于2022年8月31日出具了《亚太森博(广东)纸业有限公司三期年产45万吨高档文化纸项目竣工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TCWY 检字(2022)第0822104号)。

(三)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亚太森博(广东)纸业有限公司三期年产45万吨高档文化纸项目及其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颁布的《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中的附件5《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规定以及现场调查情况，本项目所发生的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手续。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制浆造纸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制浆造纸废水主要为浆料制备、造纸各主要车间和工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生活污水主要是员工的日常生活污水。

三期扩建项目造纸车间产生的废水以及生活污水由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至潭江(银洲湖段)。

(二) 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造纸、整理车间纸毛粉尘，三期扩建的污水站产生的恶臭。

验收工作组签名：

三期扩建项目员工在现有食堂就餐新增的油烟废气。

处理措施：整理车间主要为分切工段产生的纸尘，采用引进技术，设置3套布袋除尘系统（利旧，与一期二期共用）+1套湿式除尘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造纸车间主要为粉状化工品配置或加料时产生的粉尘，配置3套袋式除尘系统（2套淀粉+1套膨润土）处理后于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污水站恶臭经雾化除臭后无组织排放。

新增员工在现有食堂就餐，增加的厨房油烟经现有油烟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备浆车间、造纸车间、整理车间生产设备，如备浆车间碎浆机、各类浆泵，造纸车间真空泵、盘磨机、造纸机、复卷机，整理车间切纸机、输送机，污水站水泵、各类风机等，声级在55-80dB（A）之间。项目通过采取隔声、消声、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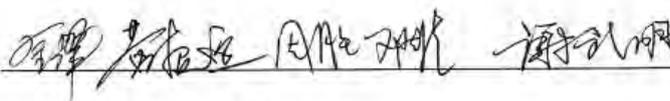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浆板包装的铁丝及其他一般工业固废、给水处理站（包括一、二、三期）产生的污泥，污水处理站（包括一、二、三期）产生的污泥；危险废物包括有：废矿物油、废危险废物包装桶（200L铁桶）、废危险废物包装桶（1000L胶桶）、废灯管、废油滤芯、废油管等；员工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

本项目废铁丝及其他一般工业固废交资源利用公司回收处理，污水处理站的污泥由锅炉焚烧处理，生活垃圾和给水站污泥统一收集后纳入新会区的垃圾处理系统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根据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亚太森博（广东）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三期年产45万吨高档文化纸项目竣工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TCWY 检字（2022）

验收工作组签名：

第 0822104 号):

(一) 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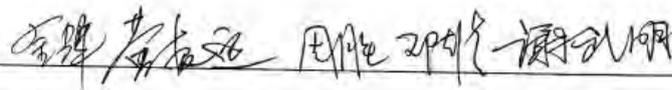
验收监测期间, 根据企业锅炉烟气 2022 年 4-8 月在线监控数据, 主要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烟尘 $2.51\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11.46\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43.51\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烟尘排放浓度均符合《关于印发<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4 号)及《关于印发<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 年)>的通知》(发改能源〔2014〕2093 号)要求(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35、50 毫克/立方米)。食堂油烟经静电除油器处理后排放, 最大排放浓度为 $0.4\text{mg}/\text{m}^3$, 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排放标准。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TCWY 检字(2022)第 0822104 号), 无组织排放中废气各污染物最大监控浓度分别为: 颗粒物 $0.317\text{mg}/\text{m}^3$ 、硫化氢 $0.002\text{mg}/\text{m}^3$ 、氨 $0.38\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14(无量纲)。颗粒物最大监控浓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硫化氢、氨和臭气浓度最大监控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二) 污水

验收监测期间,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TCWY 检字(2022)第 0822104 号), 全厂污水处理站污水排放口外排废水中 pH 范围为 7.0~7.2, 其它各污染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悬浮物 $48\text{mg}/\text{L}$ 、色度 2 倍、化学需氧量 $24\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 $5.9\text{mg}/\text{L}$ 、氨氮 $0.191\text{mg}/\text{L}$ 、总氮 $1.30\text{mg}/\text{L}$ 、总磷 $0.13\text{mg}/\text{L}$ 、动植物油 $0.05\text{mg}/\text{L}$, 各污染物因子均符合《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表 2 造纸企业标准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格的标准, 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均符合《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中表 3 水污染物

验收工作组签名:



特别排放限值。

(二)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TCWY 检字（2022）第 0822104 号），项目南面、西面、北面三面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东面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 固体废物

经现场检查核实：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均依托原有工程，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竣工验收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经采取环保措施处理（置）后达到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江新环审（2021）15 号）要求，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没有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一) 验收结论

项目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按照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项目的废气、废水、厂界昼间噪声及固体废物经环保措施处理（置）后，符合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江新环审（2021）15 号）要求，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 后续要求

验收工作组签名：



1、建设单位在后续运营中应加强厂区生产废水收集处置、防止跑冒滴漏，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环保管理，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验收工作组签名：

附件 12 码头 3#泊位自主验收专家组意见

亚太森博（广东）纸业有限公司配套码头工程调整建设规模 建设项目（3#泊位）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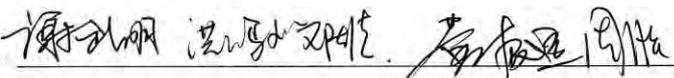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广州壹环环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亚太森博（广东）纸业有限公司配套码头工程调整建设规模建设项目（3#泊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2023 年 5 月 4 日，由建设单位亚太森博（广东）纸业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亚太森博（广东）纸业有限公司配套码头工程调整建设规模建设项目（3#泊位）（以下简称“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企业生产及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材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亚太森博（广东）纸业有限公司配套码头工程调整建设规模建设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银洲湖纸业基地 E 区内，新会港区双水第四作业区，银洲湖西岸，包括 2 个 5000 吨级多用途泊位（结构按照 10000 吨级预留），即 2#泊位和 3#泊位。《亚太森博（广东）纸业有限公司配套码头工程调整建设规模建设项目》中的 1 个靠近 1 期的 5000 吨级多用途泊位（即 2#泊位），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开工建设，2017 年 2 月 28 日竣工，并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配套码头工程调整建设规模建设项目（即 2#泊位）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并于当日通过验收。因此本次仅验收配套码头工程调整建设规模建设项目（3#泊位）（简称“3#泊位”）。

验收工作组签名：

3#泊位位于一期已建 5000t 级煤码头及二期已建 5000t 多用途码头的北侧。3#泊位为 1 个 5000 吨级多用途泊位码头，总长度为 102.24m，吞吐量为 100 万吨，集装箱 100000teu（标箱），工程包括泊位（含疏浚工程），工作平台和门机轨道，项目总投资 4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5 万元。办公生活区及供水供电消防等公用工程等设施依托现有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中环国评（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编制完成《亚太森博（广东）纸业有限公司配套码头工程调整建设规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原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以“银环审[2016]3 号文”予以批复。项目分期验收，1 个靠近 1 期的 5000 吨级多用途泊位（即 2#泊位），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开工建设，2017 年 2 月 28 日竣工，并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配套码头工程调整建设规模建设项目（即 2#泊位）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并于当日通过验收。3#泊位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3 月建成竣工投产。

受亚太森博（广东）纸业有限公司委托，中山市亚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26 日对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并于 2023 年 4 月出具了《亚太森博（广东）纸业有限公司配套码头工程调整建设规模建设项目（3#泊位）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YS230320CY124、YS230320CY103）。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分期验收，验收范围为亚太森博（广东）纸业有限公司配套码头工程调整建设规模建设项目（3#泊位）及其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颁布的《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中的附件《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及《污染

验收工作组签名：

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规定以及现场调查情况，本项目所发生的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手续。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运营期污水主要有生活污水、初期雨水以及船舶污水（船舶生活污水、压舱水、船舶油污水），船舶污水由船方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船舶污水处理单位处理，不计入码头区；码头产生的生活污水（码头员工办公依托后方厂区）以及初期雨水依托现有厂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项目在码头面设置集水沟，初期雨水经码头面的集水沟收集至集水井（2个，尺寸6800×2600×3000mm），再通过水泵输送至原有已建的煤泥沉淀池之后进入现有厂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排放至潭江（银洲湖段）。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主要来自以燃油为动力的运输船舶、车辆排放的尾气，排放的污染物是NO_x、SO₂、CO等，排放量很少，使用清洁柴油可降低燃油废气影响。

项目对废气采取了以下措施降低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选用低硫、无铅的环保型燃料；同时，定期保养机械设备，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加强绿化，净化空气。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主要是船舶（包括鸣笛）、装卸机械和运输机械、车辆运行时的噪声，噪声值一般约为70~95dB，鸣笛声可达110dB，但鸣笛时间短促。

为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项目采取了以下噪声防治措施：采取低噪声机械设备；货物装卸方面，严格按照装卸程序，严防出现违规操作；做好设备日常维修，减少机械设备磨损、摩擦噪声；与后方厂区结合，在厂界周围种植一些枝繁叶茂的乔木、灌木绿化，既美化厂区，又防噪声；做好码头运营管理，减少货船靠岸鸣笛情况产生。

（四）固体废物

验收工作组签名：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码头垃圾、船舶垃圾以及回淤淤泥。

码头垃圾中的船舶维修过程中产生的维修垃圾、含油污泥与浮渣、吸油材料等属于危险废物的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码头其余垃圾及船舶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储存，收集一定量后，交给环卫部门处理；淤泥交由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那伏股份经济联合社用作地块回填。

（五）生态环境

本码头建设工程，陆域部分仅为接岸工程，没有影响陆域的农业生态环境。

码头施工清淤会对少量滩涂底栖生物产生不可逆影响。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10 时至 12 时，在新会区农业农村局指导下，委托广东汉渔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在厂区内码头区域进行了“和谐共生”生态补偿增殖放流活动，并取得了公证书[（2021）粤广州南粤第 26140 号]，对受损的水生生物资源、水产资源进行补偿。

本项目施工期清淤采用挖泥船吸泥，淤泥交由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那伏股份经济联合社用作地块回填，未倾倒入水体，码头桩基工程设临时围堰设施，最大限度的降低了对水环境的影响。同时，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只有少量生活污水，污水经后厂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排入银州湖，纳污水体可维持原有功能，因此不会破坏银州湖水生生物多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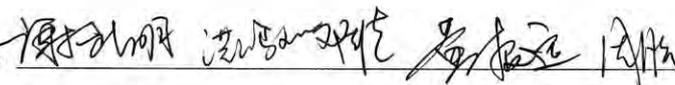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根据中山市亚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亚太森博（广东）纸业有限公司配套码头工程调整建设规模建设项目（3#泊位）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YS230320CY124、YS230320CY103）：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上风向、下风向监测点 SO₂、NO₂、CO 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验收工作组签名：



(二) 污水

验收监测期间，全厂污水处理站污水排放口外排废水各污染因子均符合《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表2造纸企业标准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时段造纸行业一级标准中较严格的标准，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均符合《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中表3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泊位码头区雨水排放口的监测结果可知，各监测因子均可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面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 固体废物

经现场检查核实：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废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中山市亚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亚太森博(广东)纸业有限公司配套码头工程调整建设规模建设项目(3#泊位)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YS230320CY125)和现场检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经采取环保措施处理(置)后能达到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银环审[2016]3号)要求，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没有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一) 验收结论

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

验收工作组签名：



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亚太森博（广东）纸业有限公司配套码头工程调整建设规模建设项目（3#泊位）的废气、废水、厂界昼间噪声及固体废物经采取环保措施处理（置）后均符合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银环审[2016]3号）要求，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后续要求

- 1、建设单位在后续运营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
- 3、做好环境保护相关台账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急设施和应急预案，确保环境安全。
- 4、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验收工作组签名：



附件 13 建设单位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40700744486250P001P

单位名称：亚太森博（广东）纸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沙路村瑞丰工业园第一号

法定代表人：洪庆隆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沙路村瑞丰工业园第一号

行业类别：机制纸及纸板制造，非织造布制造，热电联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744486250P

有效期限：自2022年09月23日至2027年09月22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年11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14 废矿物油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本合同编号：CGXMRO202408002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4 年 09 月 01 日

乙方合同编号：HR20240826-538

甲方：亚太森博（广东）纸业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沙路村瑞丰工业园 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744486250P
联系人：李月嫦
联系电话：0750-6503562
电子邮箱：yuechang.li@asiasymbol.com

乙方：茂名市汉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茂名市高新区茂名大道 1 号海景明珠财富广场 1 号第 13 层 1307G12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00MA4WMG6D1A00
联系人：李志勇
联系电话：15706688160
电子邮箱：513116418@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HW08（900-249-08）废矿物油（机油、润滑油）68 吨/年】，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7】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

1/8

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裁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5) 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甲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并保证按相关法律法规对危废物品进行处理。如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按合同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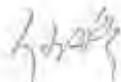
3、乙方自备或委托的运输车辆须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应当悬挂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标志，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证照。

4、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1】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_____/____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乙方在每次收运工业废物（液）前须向甲方出具书面委托书，委托书内的受托人（运输司机或押运人）签收的工业废物（液），视同乙方签收。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结算标准：见本合同附件。

2、结算依据：根据双方确认的联单或“收(送)货单”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物实际数量，并按照合同附件的结算标准结算，核对无误后双方就“对账单”签字并盖章确认。

3、结算方式：

（1）甲方收运前根据现场需要收运废物数量计算预付款金额并向乙方提供相应依据，乙方核对后以乙方名称及账户采用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预付款。

按每月实际处置量结算，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供给乙方；处置费用先由预付款中扣除，剩余预付款金额须在“对账单”中明确列出，双方需核对剩余预付款金额。

按本合同期满之日，剩余预付款，甲方于30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2）双方根据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报价单的单价进行核算并制定对账单，工业废物（液）每月5号前经双方对账核对无误后，应收款方开具财务发票并提供给应付款方；应付款方收到财务发票后，应在30日内向应收款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上月的各项费用，并将转账单传真给应收款方确认。以上价格和运费均为含税价，双方应依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甲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



名称: 亚太森博(广东)纸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5706744086259D

地址、电话: 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沙路村瑞丰工业园第一号 0750-650316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广东省江门分行新会支行 627557748732

5、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由甲乙双方协商价格,若协商一致,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6、税率变动条款:

尽管本合同中已约定了适用的税率,但若因国家政策调整导致应适用的税率发生变更,双方均同意本合同的含税价格也应随之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调整后含税价格=原含税价格/(1+原税率)*(1+变更后的税率)。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接受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廉洁条款



合同任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守约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予补足。

十、履约保证金：

1、乙方缴纳 / 元做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对价格做出调整，双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乙方提出终止合同，甲方有权不退回乙方履约保证金。

2、因乙方或乙方人员、设备等原因致甲方损失的（包括乙方人员违规的罚款），或因甲方通知乙方运货而乙方未按时运货影响甲方正常生产时，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且乙方应立即将履约保证金补足至 / 元。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本合同期满之日，乙方履约保证金未被甲方扣除或扣除后仍有余额的，30 天内甲方无息退还乙方。

十一、违约责任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2、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1 % 支付违约金给合同另一方。

十二、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4】年【9】月【1】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沙路村瑞丰工业园1号】,收件人为【李月嫦】,联系电话为【0750-6503562】;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茂名市电白区七迳镇下山村国信创谷综合写字楼 10 楼,收件人为李志勇,联系电话为15706688160。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盖章确认】

甲方:亚太森博(广东)纸业有限公司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 茂名市汉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一: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 ()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规格	年预计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税率	税额(元/吨)	含税单价(元/吨)	付款方
1	废矿物油(机油、润滑油)	HW08(900-249-08)	矿物油含量≥85%	52	吨	200L桶装	综合利用	13%	374.58	3,256	乙方
2			50%≤矿物油含量<85%	4				13%	224.91	1,955	乙方
3			矿物油含量<50%或者乳化液	12				13%	0	0	乙方

1、结算方式:乙方先预付款给甲方后再提货。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双方根据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报价单的单价进行核算并制定对账单,工业废物(液)每月5号前经双方对账核对无误后,应收款方开具财务发票并提供给应付款方;应付款方收到财务发票后,应在30日内向应收款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上月的各项费用,并将转账单传真给应收款方确认。以上价格和运费均为含税价,双方应依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运输条款:以上报价含运输费,当甲方需要收运时,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甲方废矿物油以200L铁桶收集存放在木制卡板上,清运时供应商需携带同等数量木卡板进行替换。

3、甲方应将各类待处理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

4、本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对外提供或披露。

5、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2024年9月1日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CGXMRO202408002)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甲方:亚太森博(广东)纸业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日

乙方: 茂名市汉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日

合同专用章

附件二:

工业废物(液)清单

根据甲方需求,经协商,双方确定本合同项下甲方拟交由乙方处理处置的工业废物(液)种类及预计量如下:

序号	工业废物(液)名称	工业废物(液)编号	年预计量(吨/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矿物油(机油、润滑油)	HW08(900-249-08)	68	200L桶装	综合利用

为免疑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年预计量为本合同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理量的强制要求,实际处理量以乙方接受甲方预约并为甲方处理完成数量为准。但若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后出现实际处理量远低于预计处理量的情况,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将原提供给甲方的工业废物(液)处理指标进行适当调整。

甲方:亚太森博(广东)纸业有限公司

乙方:茂名市汉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日

2024年9月1日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阅使用

编号: 44090210722
发证机关: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法人名称: 茂名市汉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谭创勋

住所: 茂名市高新区茂名大道1号海景明珠财富广场13层1307G12室

经营设施地址: 茂名市电白区七迳镇茂名市精细化工基地内(北纬21.559488, 东经110.928079)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内容: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类中的251-001-08、251-005-08、900-199-08、900-201-08、900-204-08、900-209-08、900-214-08、900-217~220-08、900-249-08, 仅限液态) 6万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22年6月27日至2027年6月26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1年7月22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Wondershare PDFElement

附件 15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744486250P

名称 亚太森博(广东)纸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 黄伟

经营范围 纸制造; 纸浆销售; 纸制品制造; 纸制品销售; 产业用纺织制成成品制造; 产业用纺织制成成品销售; 货物进出口; 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 (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亿捌仟捌佰万零壹仟肆佰壹拾壹美元

成立日期 2002年11月21日

住所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沙路村瑞丰工业园

第一号

登记机关

2024年12月04日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再复印无效。

本复印件仅用于 _____ 年 月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16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亚太森博（广东）纸业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700744486250P
法定代表人	黄伟	联系电话	0750-6503150
联系人	林秀雁	联系电话	13631881282
传 真		电子邮箱	xiuyan_lin@asiasymbol.com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双水证沙路村瑞丰工业园第一号 中心经度 113.05713807100376；中心纬度 22.368995908445132		
预案名称	亚太森博（广东）纸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行业类别	机制纸及纸板制造		
风险级别	较大风险		
是否跨区域	不跨域		
<p>本单位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预案制定单位（盖章）</p>			
预案签署人	黄伟	报送时间	2024 年 12 月 12 日

<p>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 文件上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 3. 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4.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5.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6. 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操作手册等； 7.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与评分表； 8. 厂区平面布置于风险单元分布图； 9. 企业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 10. 雨水污水和各类事故废水的流向图； 11. 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名单及联系方式；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扫描二维码可查 看电子备案认证</p> <p>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2 月 18 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40705-2024-0179-M</p>		
<p>报送单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亚太森博（广东）纸业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 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黄焕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办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卓艳婷</p>

附件 17 环保自动监测系统联网证明

自动监控系统数据联网证明

亚太纸业（广东）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3 月 4 日将在线监控数据 （水流量、COD、氨氮）上报至江门市污染源自动监控中心，数据传输采用仪器的通讯方式符合《数据采集传输仪技术要求》（HJ 477—2009），数据传输标准符合《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HJ/T212-2005），至今数据传输稳定，特此证明。

2013 年 3 月 26 日

江门市环境信息中心



自动监控系统数据联网证明

亚太纸业（广东）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3月4日将在线监控数据（烟气量、SO₂、NO_x）上报至江门市污染源自动监控中心，数据传输采用仪器的通讯方式符合《数据采集传输仪技术要求》（HJ 477—2009），数据传输标准符合《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HJ/T212-2005），至今数据传输稳定，特此证明。

2013年3月26日

江门市环境信息中心



附件 18 燃气热电（一期）烟气连续自动监测系统验收意见

亚太森博（广东）纸业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
烟气连续自动监测系统验收意见

2024 年 12 月 5 日，亚太森博（广东）纸业有限公司根据国家《关于加快重点行业重点地区的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工作的通知》（环办环监〔2017〕61 号）、《固定污染源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76-2017）等有关规范以及亚太森博（广东）纸业有限公司申领排污许可证中的相关要求，组织召开公司燃气废气排放口（DA010）烟气连续自动监测系统验收会，并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成员包括三位技术专家以及验收监测单位（广东国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运维单位（珠海泰立达机电有限公司）。验收工作组对在线监控系统进行了现场查看，听取了比对验收监测单位关于在线系统的情况介绍，审阅了验收报告等相关材料，经过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烟气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基本情况

亚太森博（广东）纸业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沙路村瑞丰工业园 1 号，公司天然气热电联产机组采用“低氮燃烧器+SCR 脱硝装置”处理后由 45m 高排气筒（DA010）排放，配套 1 套烟气连续监测系统（以下简称 CEMS），主要监测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流速、氧气、湿度、烟温。

二、烟气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调试情况

燃气废气排放口（DA010）的 CEMS 通过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具有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

燃气废气排放口（DA010）的 CEMS 的安装位置及手工采样位置、监测站房、采样平台的设置符合《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要求。

珠海泰立达机电有限公司对亚太森博（广东）纸业有限公司燃气废气排放口（DA010）的 CEMS（含流速、氧气、湿度、烟温）进行了 72 小时调试检测，在安装、调试稳定后，连续运行不少于 168 小时，调试检测结果符合《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要求。

广东国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亚太森博（广东）纸业有限公司燃气废气排放

李烟鸟 周瑜 李耀庭 黎金堂 李伟

口 (DA010) 的 CEMS 进行了验收比对监测, 结果表明, 本次检测结果均符合《固定污染源烟气 (SO₂、NO_x、颗粒物) 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 中表 1、表 2 验收技术要求、《固定污染源烟气 (SO₂、NO_x、颗粒物) 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76-2017) 的要求。

燃气废气排放口 (DA010) CEMS 的通信稳定性、数据传输安全性、通信协议正确性、数据传输正确性、联网稳定性均符合《固定污染源烟气 (SO₂、NO_x、颗粒物) 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 中表 3 联网验收技术指标要求。

三、验收结论和建议

1、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看, 亚太森博 (广东) 纸业有限公司燃气废气排放口 (DA010) 的 CEMS、运行状态正常、平稳, 提供的资料、记录和报告基本齐全, 站房建设和在线监控设备数量满足《固定污染源烟气 (SO₂、NO_x、颗粒物) 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 中相关要求。

根据比对监测报告, 各项有效数据一致性均符合验收要求, 比对结果全部合格。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亚太森博 (广东) 纸业有限公司燃气废气排放口 (DA010) 的烟气连续自动监测系统通过验收。

2、建议

加强对在线监控设备的运行管理, 保证在线监控设备日常运行符合《固定污染源烟气 (SO₂、NO_x、颗粒物) 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做到定期校准和校验, 定期维护, 减低设备的故障率。

四、验收组人员信息一览表 (见附表)



李翔宇 | 李翔宇 | 李翔宇 | 李翔宇 | 李翔宇
李翔宇 | 李翔宇 | 李翔宇 | 李翔宇 | 李翔宇

附表:

验收组人员信息一览表

序号	验收组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电话
1	建设单位	周瑜	亚太森博(广东)纸业有限公司	燃机运维经理	周瑜	1817758613
2	建设单位	林秀雁	亚太森博(广东)纸业有限公司	环保经理	林秀雁	13631881282
3	建设单位	郭伟涛	亚太森博(广东)纸业有限公司	热控工程师	郭伟涛	13411616963
4	建设单位	田博	亚太森博(广东)纸业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师	田博	18825999103
5	运维单位	黎金全	珠海泰立达机电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黎金全	15918898163
6	验收监测单位	李翊鸣	广东国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主管	李翊鸣	17818976767
7	验收监测单位	梁国沛	广东国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主管	梁国沛	13250471259
8	专家组成员	邝幸胜	五邑大学	教授	邝幸胜	18924682996
9	专家组成员	李玉欣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李玉欣	13427426099
10	专家组成员	叶汝汉	广东领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叶汝汉	13620189500



附件 19 危废转移联单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省平台联单编号：440720249688075

国家统一联单编号：20244407035482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亚太森博（广东）纸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沙路村瑞丰工业园第一号								
经办人：陈桥兴				应急联系电话：19875059269				
联系电话：13822350819				交付时间：2024 年 10 月 28 日 16 时 23 分 22 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计划移出量
1	废矿物油	900-249-08	毒性,易燃性	液态	矿物油	桶装	70	29.5(吨)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茂名市捷先物流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粤交运管许可茂字 440900101869 号				
单位地址：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官渡街道办				联系电话：13927544129				
驾驶员：殷火生				联系电话：18813465557				
运输工具：重型半挂牵引车				牌号：粤 K27519				
运输起点：亚太森博（广东）纸业有限公司				实际起运时间：2024 年 10 月 29 日 14 时 48 分 57 秒				
经由地：江门市								
运输终点：茂名市汉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到达时间：2024 年 10 月 30 日 09 时 43 分 47 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茂名市汉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440904210722				
单位地址：广东省茂名市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茂名市高新区茂名大道 1 号海景明珠财富广场 1 号第 13 层 1307G12 室								
经办人：冯政雯		联系电话：15706688160		接受时间：2024 年 10 月 30 日 11 时 49 分 20 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1	废矿物油	900-249-08	无	接受	R9-废油再提炼或其他废油的再利用	30.17(吨)		
说明：	该联单由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生成。 联单流程首次完结时间：2024 年 11 月 09 日，更新时间：2024 年 11 月 15 日 联单性质：非补录;常规转移;有效							